

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工程機關員工發展工程技術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程機關，指本府所屬以公共工程之興建為主要職掌且實際辦理工程現劃、設計或監造之機關。
本要點所稱員工，指工程機關之下列員工：
 - （一）編制內職員及預算內之各類工友。
 - （二）核准有案之臨時聘僱人員或由其他機關調用人員。前項第一款預算內之各類工友，不包括臨時按日支薪各類僱工及寒暑假分發實習學生。
- 三、工程機關之員工工程效率獎金在各該工程機關工程管理費內提撥，以當年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為原則。但當年度工程效率獎金不敷支應，而工程管理費或補償工作費有餘額時，得予調整列支，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。
- 四、工程管理費之提撥比率於年度開始時未能確定者，得就當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數先提百分之三十發給工程效率獎金，至年度結束時，再按實做工程金額計算。未達預提金額時，應予追還；超過預提金額者，其超過部分一次補發，但不得超過規定級點標準。當年度實際可提撥之工程管理費不敷分配工程效率獎金者，其級點折合率應比率降低之
- 五、工程機關代辦工程，其工程效率獎金之提撥，準用前二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工程效率獎金依下列標準按月發給：

- （一）直接從事工程工作之人員，依下表發給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支給工程獎金人員職等職務表 | 級點 |
| 第十三職等 | 6.5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二職等 | 6.5 |
| 第十一職等 | 6.0 |
| 第十職等主管 | 6.0 |
| 第十職等非主管 | 5.5 |
| 第九職等主管 | 7.5 |
| 第九職等非主管、第八職等主管 | 7.0 |
| 第八職等非主管、第七職等主管 | 6.5 |
| 第七職等非主管、第六職等主管 | 6.0 |
| 第六職等非主管、第五職等主管 | 5.5 |
| 第五職等非主管 | 4.0 |
| 第四職等 | 3.5 |
| 第三職等 | 3.0 |
| 第二職等 | 2.5 |
| 第一職等 | 2.0 |
| 下水道維護操作技工 | 2.5 |
| 戶外操作技工、測工及工程車等 駕駛 | 2.0 |
| 一般工務技工、測工、駕駛 | 1.5 |
| 工友 | 1.0 |

(二) 配合工程工作之人員，按直接從事工程工作人員發給標準八折支給。但技工及工友仍按前款規定標準發給。

(三) 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人員，得比照前二款相當職務人員發給。

(四) 依規定指派擔任工程臨時任務編組之主管，經報奉准有案者，其工程效率獎金依其本職職等主管人員發給。

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、規劃、設計或其他重要艱鉅工程工作

之各級人員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得依前項表內標準酌量增加級點。但最高以不超過當月標準級點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前項增加級點之評定基準及範圍，應由各機關組成委員會評擬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工程效率獎金之發放，由工程機關會計單位將預算執行進度提供人事單位，再由人事單位將差勤獎懲紀錄統計彙整後，併送出納單位依前點規定造冊發給。

八、員工全部時間調至其他機關工作者，一律不發工程效率獎金；部分時間調兼或每月中途到職、離職者，其獎金按實際出勤日數核發。

九、員工曠職、曠工、請假或受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扣除工程效率獎金，扣除標準以發布人事命令當月為基準：

(一) 曠職、曠工一次者，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三分之一，當月三次以上者，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全部。

(二) 請事假一日，按日扣除工程效率獎金；請病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者，按日扣除工程效率獎金二分之一。

(三) 公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增捐贈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不扣，超過一星期者自第八日起不發。

(四)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獎懲規定受申誡處分者，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二分之一，記過者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全部，記大過者，扣除工程效率獎金三個月，同一年度之功過得予相抵；工程機關應視相抵結果，補發或不扣除工程效率獎金。

(五) 依公務員懲戒法受申戒處分者，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全部，受記過、減俸、降級處分者，扣除工程效率獎金六個

月，自休職、撤職處分者，受休職、撤職之日停發工程效率獎金。

十、工程機關對所屬員工服務成績應嚴加考核，凡工作不力，有影響工程效率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檢討懲處，並依前點規定扣除其工程效率獎金。

十一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者，在出國期間不發工程效率獎金。

十二、工程機關指派員工參加各種訓練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，工程效率獎金照發；超過一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按其實際到工之日核實發給。員工因依兵役法受教育、勤務、點閱或臨時召集訓練期間，工程效率獎金照發。

職務經奉准聘僱他人代理時，代理人得比照其代理之職務發給工程效率獎金。

十三、工程機關員工已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、加給或津貼者，得與本要點規定之工程效率獎金擇一支領。選擇領取工程效率獎金者，其專業加給應改支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。

十四、其他非工程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技術人員，其工程管理費可容納支給工程效率獎金時，得專案報准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